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度「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電腦及相關周邊硬體設備採購案

(案號：MOHW104-FDA-B-113-000115)

規格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目錄

壹、 專案介紹.....	2
貳、 說明.....	2
參、 採購設備數量.....	5
肆、 本案設備功能規格需求說明.....	5
一、 個人電腦設備規格	5
二、 LED 液晶顯示器（21.5 吋含以上）	8
三、 印表機（A3 雷射彩色含碳粉耗材 1 組）	9
四、 傳真機（含碳粉耗材 1 組）	10
五、 其他規格需求說明	10
伍、 答標書.....	11
陸、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29
柒、 預估經費.....	31
捌、 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32
玖、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33
壹拾、 交貨驗收(含安裝測試)地點	35
壹拾壹、 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35
壹拾貳、 其他相關事項.....	35

壹、專案介紹

一、專案名稱

104 年度「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電腦及相關周邊硬體設備採購案。

二、專案目標

採購電腦及相關周邊硬體設備，供本署 104 年「決策支援中心」新進人員辦理相關業務使用。

三、專案範圍。

- (一) 依本署指定地點、數量與期限，完成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設備之交付、安裝與測試。
- (二) 依本署規定基本軟體部署與環境參數要求，完成使用者端個人電腦設定與資料移轉。

四、專案時程

自決標次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貳、說明

- 一、投標廠商投標時應提供交貨之廠牌型號，如無提供交貨之廠牌型號者，視同規格不符。
- 二、投標廠商投標時須提供規格佐證資料（如答標書所示），其文件無法證明其規格者，視同規格不符。
- 三、得標廠商不得以不瞭解機關之自然條件，系統運行環境或法規為理由，於日後要求延長交貨、延長驗收或補償。
- 四、得標廠商應對本次採購案負全部成敗責任，並負責專案之進度掌控，若

有問題應積極主動協調機關解決，不可推諉，造成進度落後。

五、安裝及建置之進行會造成困難之疑慮時，得標廠商應於招標時主動要求澄清，不可因循苟且致產生瑕疵而影響驗收進度及交貨品質。

六、得標廠商應充分了解機關係統運行環境，並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如運作時需額外零件及軟體版權時，應由得標廠商完全提供。

七、除機器原廠內附零件外，不得提供無品牌、無外包裝之散裝零件，所有軟硬體均需依機關規定安裝完成，所需零件、耗材均由廠商自行提供。

八、本案從設備採購、現場施工安裝與完工測試，凡完成本案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均包含在內。

九、資訊安全需求

(一) 機關不提供遠端登入之功能，若有特殊需求須經機關同意後辦理。

(二) 得標廠商與機關須簽訂保密協定，包括公司保密切結書，個人保密切結書等，並於決標次日起十日(日曆天)交付機關確認。得標廠商須遵循機關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任何因得標廠商人員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十、得標廠商應對其作業方法負完全責任，並隨時注意現場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如因得標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得標廠商

負一切責任。

十一、得標廠商應隨時清除本專案所產生之一切廢料、包裝、垃圾，以確保施作現場安全及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十二、違約金累計總額，以契約金額總額之 20% 為上限；違約金累計超過前開上限者，機關除主張前開違約金外並得書面通知得標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依違約情節，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十三、延遲之責任，係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拒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故，廠商應提出證明且經機關查明屬實者，則不予計罰。

參、採購設備數量

一、採購數量：15 組個人電腦(含 21.5 吋含以上之液晶顯示器)、1 台印表機（A3 雷射彩色）及 1 台傳真機。

二、廠商須依本署指定期限、分配數量交付上述產品至本署「決策支援中心」辦公室，地址詳列如下：

昆陽大樓：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2 樓。

肆、本案設備功能規格需求說明

一、個人電腦設備規格

（參考規格：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 LP5-102073-1 第一組第 9 項，並擴充記憶體容量至 8GB×2(含)以上）

1.處理器：

1-1.第4代Intel Core i7 3.6GHz(含)以上，散熱裝置(含風扇或散熱器)。

1-2.整體快取(cache)記憶體8MB(含)以上。

1-3.處理器核心數(Cores)4個(含)以上，執行緒 (Hyper-Threading Technology)8個(含)以上，提供Turbo Boost(渦輪加速) Technology功能。

1-4.內建HD Graphics 4600(含)以上繪圖顯示核心功能。

1-5.TDP(Thermal Design Power)(熱設計功率)84W(含)以下。

2.主機板：

2-1.處理器：支援第4代Intel Core i7 3.6GHz(含)以上。

2-2.記憶體：支援雙通道(Dual Channel) DDR(Double Data Rate)3 1600(含)以上。

2-3.記憶體容量：支援32GB (含)以上。

2-4.USB擴充埠：支援4個(含)以上USB(Universal Serial Bus) 3.0(含)以上擴充埠。

2-5.顯示卡擴充槽：提供PCI(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face) Express 16倍slot一個(含)以上。

2-6.繪圖晶片功能：支援Direct X 10.0(含)以上。

2-7.SATA擴充埠：支援2個 (含)以上Serial ATA 3.0(含)以上擴充埠，傳輸速率6Gb/s(600MB/s)(含)以上。

3.記憶體模組

3-1.提供DDR3 1600 240pin DDR(Double Data Rate)

SDRAM(Synchronized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雙倍資料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或DDR3 1600 200pin DDR(Double Data Rate) SDRAM(Synchronized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雙倍資料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8GB×4**(含)以上。

4.硬碟機

4-1.容量：提供**925GB**(含)以上。

4-2.Buffer：16MB(含)以上。

4-3.支援Serial ATA 3.0(含)以上，傳輸速率6Gb/s(600MB/s)(含)以上，7200RPM(Round Per Minute)(含)以上。

4-4.平均搜尋時間：讀取搜尋平均時間10ms(含)以下，寫入搜尋平均時間11ms(含)以下。

4-5.符合S.M.A.R.T. (Self-Monitoring-Analysis and Reporting Technology) 。

4-6.附Serial ATA(SATA)硬碟機排線。

5.顯示介面

5-1.支援PCI Express 16倍高速或mini PCI-e繪圖晶片(含)以上。

5-2.顯示記憶體與系統記憶體共用，具1280×1024(含)以上高彩、高解析繪圖能力。

5-3.提供雙獨立顯示數位影像輸出(HDMI或DVI或Display Port)與VGA。

6.網路介面

6-1.具10/100/1000Mbps Ethernet自動切換網路介面，以及支援PNP隨插即用。

6-2.傳輸速度：10/100/1000 Mbps自動切換。

7.電源供應器

7-1.輸出功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 Power Supply)(SPS) 200W(含)以上。

7-2.電源轉換效率符合80 PLUS規範。

7-3.電源延長線：提供長度1.5M(含)以上，負載10A(含)以上，3孔插座5個(含)以上電源延長線1條。

8. 鍵盤

8-1.接頭為USB或PS/2介面。

8-2.104鍵(含)以上中英文for Windows (含倉頡,注音,大易印刷字鍵)

9. 光學滑鼠

9-1.接頭為USB，二鍵(含)以上附滾輪功能。

9-2.解析度800dpi(含)以上。

10.光碟機

10-1.內接DVD RW機種。

11. IC卡讀卡機及記憶卡讀卡機

11-1.內接或外接IC卡讀卡機(可讀取自然人憑證IC卡)及記憶卡讀

卡機(可讀取Secure Digital Card、SD High Capacity、Mini SD Card、Multimedia Card (MMC))。

12. 其他

12-1.軟布滑鼠墊。

13. 固態硬碟

13-1. 容量：提供格式化後460 GB（含以上）。

二、LED 液晶顯示器（21.5 吋含以上）

（參考規格：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 LP5-102073-2 第二組第 4 項）

1. 尺寸：LED(Light-Emitting Diode)(發光二極體)背光模組
TFT-LCD(Thin-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21.5 吋(含)以上。
2. 解析度：1920x1080 @60Hz(含)以上。
3. 點距(mm)：0.298(含)以下。
4. 水平可視角度：170(含)以上(在 CR(Contrast ratio) 10 $\geq$ 之情況)。
5. 垂直可視角度：160(含)以上(在 CR(Contrast ratio) 10 $\geq$ 之情況)。
6. 對比率：典型標準值(Typ.) 1,000:1(含)以上。
7. 亮度顯示：典型標準值(Typ.) 250 cd/m²(含)以上。
8. 液晶點亮(Tr)(Time to Rise)點閉(Tf)(Time to Fall)總反應時間：
5ms(含)以下。
9. 安全及環保認證：符合TCO(The Swedish Confederation of Professional Employees) 99或03或05或06(含)以上，或TCO Display 5.0(含)以上等規範。

10.採用LED背光模組之平均使用壽命典型標準值(Typ.)或最小值(Min.) 30,000小時(含)以上。

11.訊號輸入：提供類比訊號輸入D-Sub(VGA)(Video Graphics Array)連接頭，及數位訊號輸入DVI-D(Digital Visual Interface Digital)或HDMI(高解析多媒體界面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或DisplayPort連接頭。

12. 須提供D-Sub及DVI-D連接線各一條。

三、印表機 (A3 雷射彩色含碳粉耗材黑色、青綠色、黃色及洋紅色碳粉匣各 1 個)

1. 列印速度：黑白55 頁 / 彩色50 頁。

2. 首頁輸出：3.5 秒。

3. 列印解析度(標準/最高)：1200x1200dpi/1200x2400dpi。

4. 列印技術：S-LED。

5. 處理器速度：新型 ASIC 933MHz CPU。

6. 列印語言： Adobe PostScript3、PCL6、XPS、PDF

7. 紙張處理輸出：500 張 (上方出紙匣 250 張 + 下方出紙匣 250 張)。

8. 支援的紙材大小：標準紙匣： 最小： A5 或 139.7 x 182 公釐 最大： A3S 或 297 x 431.8 公釐 手動送紙匣： 最小： PostCard或 88.9 x 98.4 公釐 最大： SRA3S、12 x 19S 或 320 x 1219 公釐。

9. 印表機耗材：黑色碳粉、青綠色碳粉、黃色碳粉及洋紅色碳粉。

10.須具備網路連線功能。

11.提供雙面列印功能。

四、傳真機（含碳粉耗材 1 個）

1. 功能：列印、影印、掃描、傳真

2. 支援多任務作業：是

3. 列印速度：黑白：高達25 ppm。

4. 首頁輸出：黑白：速度達8秒

5. 列印量週期（每月，A4）：達15000頁。

6. 建議的每月頁面列印量：500至2000。

7. 列印技術：雷射

8. 黑白列印品質：達1200 x 1200 dpi

9. 列印語言：PCL5c、PCL6、PS、PCLm、PDF。

10.顯示螢幕：3.0吋觸控式螢幕，LCD（彩色圖形）。

11.處理器速度：600 MHz。

12.傳真機耗材：黑色碳粉匣1個。

13.須具有行動列印功能、無線功能。

五、其他規格需求說明

- （一） 本案採購個人電腦(含21.5吋含以上之液晶顯示器)於廠商投標時需出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未來之環境資源部)認可之環保標章證書、環保標章證書號碼、綠色生活資訊網、產品型號及所涵蓋之中央處理器CPU型號（含實體照片），並提供相關文件於資格

審查時審核，未提供者視為規格不符合廠商。

- (二) 得標廠商於驗收時，須提供原廠連帶保固證明書及 2015 年新品出廠證明書，以確保機關應有之權利。
- (三) 得標廠商於保固期間，須提供 7x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
- (四) 本案決標後由本機關指定安裝地點，廠商應提供免費送貨、安裝、系統設定服務及舊機回收至資訊室。
- (五) 保固期間內若遇硬碟損壞時，亦不可由得標廠商攜回。
- (六) 廠商應免費依本機關軟體作業需求（包含作業系統、驅動程式及相關應用軟體），安裝於本案標的，相關軟體授權由本機關提供，廠商應負責安裝及軟體升級作業，如有舊電腦資料需全部複製至新電腦上。

伍、答標書

一、投標廠商投標時需提供交貨之廠牌型號及規格佐證資料，如無提供交貨廠牌型號或規格佐證資料者，視同規格不符。廠商需填寫表格中廠商所投規格之資料含：佐證資料名稱中規格描述及頁次等，並於佐證資料中將符合或優規之描述標示，以利機關審核。

- (一) 凡佐證資料經機關判定無法佐證規格者，視同規格不符。投標廠商所提規格須經額外加工或其它處理才符合規格者，視同規格不符。

- (二) 答標書填寫範例如下：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1	無線網路交換器需提供 8 埠(含)以上 10/100 Base-T 介面，1 埠(含)以上 10/100/1000Base-T 介面，1 埠(含)以上 USB2.0 介面，以提供區網電腦或其他設備使用。	☒ 完全符合： 依規格需求提供 ☐ 優規： _____	2
2	支援 800Mbps (含)以上防	☒ 完全符合：	2

	火牆效能、400Mbps(含)以上 3DES 處理能力及 320Mbps(含)以上 AES-CCM 加密資料處理能力，以提供較佳有線/無線網路資料處理能力。	支依規格需求提供 ☐ 優規： _____	
3	提供 128 個(含)以上 VLAN 數量，便於無線與有線網路管理使用。	☒ 完全符合： 依規格需求提供 ☐ 優規：	3

二、設備廠牌型號清單

廠商須填寫下表之資料，並依下表所列之設備名稱逐項填寫『投標標價清單』。

項目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廠牌	型號	備註
1	個人電腦設備	15	台			
2	LED 液晶顯示器（21.5 吋含以上）	15	台			
3	印表機（A3 雷射彩色含耗材）	1	台			
4	傳真機（含耗材）	1	台			

三、答標書清單

一、 個人電腦設備

廠牌：_____型號：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1	已列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 LP5-102073-1 第一組第 9 項，並擴充記憶體容量至 8GB×1(含)以上。	☐ 是：(無需續答 1~13 及 15~35 項次，請跳答 14、36 及 37 項次) ☐ 否：(請逐項續答)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2	第 4 代 Intel Core i7 3.6GHz(含)以上，散熱裝置(含風扇或散熱器)。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3	整體快取(cache)記憶體 8MB(含)以上。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4	處理器核心數(Cores)4 個(含)以上，執行緒 (Hyper-Threading Technology)8 個(含)以上，提供 Turbo Boost(渦輪加速) Technology 功能。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一、個人電腦設備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5	內建 HD Graphics 4600(含)以上繪圖顯示核心功能。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6	TDP(Thermal Design Power)(熱設計功率)84W(含)以下。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7	處理器：支援第4代 Intel Core i7 3.6GHz(含)以上。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8	記憶體：支援雙通道(Dual Channel) DDR(Double Data Rate)3 1600(含)以上。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9	記憶體容量：支援 32GB (含)以上。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一、 個人電腦設備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10	USB 擴充埠：支援 4 個(含)以上 USB(Universal Serial Bus) 3.0(含)以上擴充埠。	☐ 完全符合：_____ ☐ 優規：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11	顯示卡擴充槽：提供 PCI(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face) Express 16 倍 slot 一個(含)以上。	☐ 完全符合：_____ ☐ 優規：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12	繪圖晶片功能：支援 Direct X 10.0(含)以上。	☐ 完全符合：_____ ☐ 優規：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13	SATA 擴充埠：支援 2 個 (含)以上 Serial ATA 3.0(含)以上擴充埠，傳輸速率 6Gb/s(600MB/s)(含)以上。	☐ 完全符合：_____ ☐ 優規：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一、個人電腦設備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14	提供 DDR3 1600 240pin DDR(Double Data Rate) SDRAM(Synchronized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雙倍資料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或 DDR3 1600 200pin DDR(Double Data Rate) SDRAM(Synchronized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雙倍資料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8GB×4(含)以上。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15	硬碟機容量：提供 925GB(含)以上。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16	硬碟機 Buffer：16MB(含)以上。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17	硬碟機支援 Serial ATA 3.0(含)以上，傳輸速率 6Gb/s(600MB/s)(含)以上，7200RPM(Round Per Minute)(含)以上。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一、 個人電腦設備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18	硬碟機平均搜尋時間：讀取搜尋平均時間 10ms(含)以下，寫入搜尋平均時間 11ms(含)以下。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19	硬碟機符合 S.M.A.R.T. (Self-Monitoring-Analysis and Reporting Technology)。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20	硬碟機附 Serial ATA(SATA)硬碟機排線。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21	支援 PCI Express 16 倍高速或 mini PCI-e 繪圖晶片(含)以上。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22	顯示記憶體與系統記憶體共用，具 1280×1024(含)以上高彩、高解析繪圖能力。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一、個人電腦設備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23	顯示介面提供雙獨立顯示數位影像輸出(HDMI 或 DVI 或 Display Port)與 VGA。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24	網路介面具 10/100/1000Mbps Ethernet 自動切換網路介面，以及支援 PNP 隨插即用。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25	網路介面傳輸速度：10/100/1000 Mbps 自動切換。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26	電源供應器輸出功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 Power Supply)(SPS) 200W(含)以上。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27	電源供應器：電源轉換效率符合 80 PLUS 規範。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一、個人電腦設備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28	電源延長線：提供長度 1.5M(含)以上，負載 10A(含)以上，3 孔插座 5 個(含)以上電源延長線 1 條。	☐ 完全符合：_____ ☐ 優規：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29	鍵盤：接頭為 USB 或 PS/2 介面。	☐ 完全符合：_____ ☐ 優規：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30	鍵盤：104 鍵(含)以上中英文 for Windows (含倉頡,注音,大易印刷字鍵)	☐ 完全符合：_____ ☐ 優規：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31	光學滑鼠：接頭為 USB，二鍵(含)以上附滾輪功能。	☐ 完全符合：_____ ☐ 優規：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32	光學滑鼠：解析度 800dpi(含)以上。	☐ 完全符合：_____ ☐ 優規：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一、個人電腦設備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33	光碟機：內接 DVD RW 機種。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34	IC 卡讀卡機及記憶卡讀卡機：內接或外接 IC 卡讀卡機(可讀取自然人憑證 IC 卡)及記憶卡讀卡機(可讀取 Secure Digital Card、SD High Capacity、Mini SD Card、Multimedia Card (MMC))。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35	軟布滑鼠墊。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36	固態硬碟 容量：提供格式化後 460 GB (含以上)。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37	本案採購標的物於廠商投標時需出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未來之環境資源部)認可之環保標章證書、環保標章證書號碼、綠色生活資訊網、產品型號及所涵蓋之中央處理器 CPU 型號(含實體照片)，並提供相關正本文件於資格審查時審核，未提供者視為資格不符合廠商。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二、LED 液晶顯示器（21.5 吋含以上）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1	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 LP5-102073-2 第二組第 4 項。	☐ 是：(無需續答 1~11 項次，請跳答 12 項次)_____		☐ 符合	
		☐ 否：(請逐項續答)_____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2	尺寸：LED(Light-Emitting Diode)(發光二極體)背光模組 TFT-LCD(Thin-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21.5 吋(含)以上。	☐ 完全符合：_____		☐ 符合	
		☐ 優規：_____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3	解析度：1920x1080 @60Hz(含)以上。	☐ 完全符合：_____		☐ 符合	
		☐ 優規：_____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4	點距(mm)：0.298(含)以下。	☐ 完全符合：_____		☐ 符合	
		☐ 優規：_____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5	水平可視角度：170(含)以上 (在 CR(Contrast ratio) 10 $\geq$ 之 情況)。	☐ 完全符合：_____		☐ 符合	
		☐ 優規：_____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二、LED 液晶顯示器（21.5 吋含以上）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6	垂直可視角度：160(含)以上 (在 CR(Contrast ratio) 10 $\geq$ 之情況)。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7	亮度顯示：典型標準值(Typ.) 250 cd/m2(含)以上。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8	對比率：典型標準值(Typ.) 1,000:1(含)以上。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9	液晶點亮(Tr)(Time to Rise)點 閉(Tf)(Time to Fall)總反應時 間：5ms(含)以下。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10	安全及環保認證：符合 TCO(The Swedish Confederation of Professional Employees) 99 或 03 或 05 或 06(含)以上，或 TCO Display 5.0(含)以上等規範。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二、LED 液晶顯示器（21.5 吋含以上）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11	採用 LED 背光模組之平均使用壽命典型標準值(Typ.)或最小值(Min.) 30,000 小時(含)以上。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12	訊號輸入：提供類比訊號輸入 D-Sub(VGA)(Video Graphics Array) 連接頭，及數位訊號輸入 DVI-D(Digital Visual Interface Digital)或 HDMI(高解析多媒體界面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或 DisplayPort 連接頭。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13	須提供 D-Sub 及 DVI-D 連接線各一條。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14	廠商投標時需出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未來之環境資源部)認可之環保標章證書、環保標章證書號碼、綠色生活資訊網及產品型號，並提供相關正本文件於資格審查時審核。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三、印表機（A3 雷射彩色含耗材）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1	列印速度：黑白 55 頁 / 彩色 50 頁。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2	首頁輸出：3.5 秒。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3	列印解析度(標準/最高)： 1200x1200dpi/ 1200x2400dpi。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4	列印技術：S-LED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三、印表機 (A3 雷射彩色含耗材)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5	處理器速度：新型 ASIC 933MHz CPU。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6	列印語言： Adobe PostScript3、PCL6、XPS、PDF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7	紙張處理輸出：500 張 (上方出紙匣 250 張 + 下方出紙匣 250 張)。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8	支援的紙材大小：標準紙匣：最小： A5 或 139.7 x 182 公釐 最大： A3S 或 297 x 431.8 公釐 手動送紙匣：最小： PostCard 或 88.9 x 98.4 公釐 最大： SRA3S、12 x 19S 或 320 x 1219 公釐。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三、印表機（A3 雷射彩色含耗材）

廠牌：_____型號：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9	印表機耗材：黑色碳粉、青綠色碳粉、黃色碳粉及洋紅色碳粉。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10	須具備網路連線功能。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11	提供雙面列印功能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四、傳真機（含耗材）

廠牌：_____型號：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1	功能：列印、影印、掃描、傳真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四、傳真機（含耗材）

廠牌：_____型號：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2	支援多任務作業：是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3	列印速度：黑白：高達 25 ppm。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4	首頁輸出：黑白：速度達 8 秒。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5	列印量週期（每月，A4）：達 15000 頁。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6	建議的每月頁面列印量：500 至 2000。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四、傳真機（含耗材）

廠牌：_____型號：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7	列印技術：雷射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8	黑白列印品質：達 1200 x 1200 dpi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9	列印語言：PCL5c、PCL6、PS、PCLm、PDF。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10	顯示螢幕：3.0 吋觸控式螢幕，LCD（彩色圖形）。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11	處理器速度：600 MHz。	☐ 完全符合： _____ ☐ 優規： 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四、傳真機（含耗材）

廠牌：_____型號：_____

項次	規格內容	廠商所投規格(廠商填寫)		機關審核(機關填寫)	
		佐證資料中規格描述	頁次		
12	傳真機耗材：黑色碳粉匣。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13	須具有行動列印功能、無線功能。	☐ 完全符合： ☐ 優規： 		☐ 符合	
				☐ 不符合	☐ 無佐證資料 ☐ 資料規格不符 ☐ 資料無法佐證 ☐ 資料無法判定 ☐ 其它：_____

陸、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機關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如有特殊類別限定，請勾選 ■下列類別）
- ☐ 醫療、衛生
- ☐ 護理
-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

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柒、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745,355**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745,355**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項目如下：

2.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元整。

2.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其他：

（二）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捌、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 決標方式：

- 1.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 2.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玖、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 一、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
- 二、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 三、本案辦理驗收時，廠商需提交驗收資料3份(含相關電子檔製成光碟片)，以利後續作業程序，交付項目如下：

1. 採購合約書
2. 答標書及規格佐證資料
3. 驗收規格書

(1) 設備清單，參考格式如下：

項目	設備名稱	數量	單位	廠牌	型號	序號	驗收
1	多功能彩色掃描器	1	台	A	B	123	☐ 符合 ☐ 不符合

(2) 設備規格說明：參考格式如下

儲存設備(Storage) 廠牌： a 型號： 8888888888

項次	規格內容	說明	附圖	驗收
1	須提供標準 19 吋機架式。	Hp eva(附件一)劃線型錄 C1&C2		☐ 符合 ☐ 不符合

2	每座須提供 120 顆(含)以上，每顆 600GB(含)以上，轉速 15Krpm 以上之光纖或 SAS 介面硬碟，並需提供 RAID 6 保護機制。	Hp eva6400(附件一) 劃線型錄 C1&C2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是否正常運作 ☐ 合格 ☐ 不合格 如測試報告 (測試人：) 設備點收人： 驗收人：				

(3)附件，包含以下項目：

- a. 投標畫線型錄。
- b. 安裝測試完工紀錄表。
- c. 交貨簽收單。
- d. 保密切結書與保密契約書。
- e. 2015 年出廠證明書。
- f. 原廠連帶保固證明書。
- g. 得標廠商保固證明書。

註：

1. 上述各文件交付日期，以得標廠商來函之本機關收文日為準。
2. 紙：表示書面文件；電：表示電子檔製作光碟片。
3. 各項文件及完成事項之截止日若非本機關上班日，則該項作業之截止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4. 本專案所有文件電子檔均須與 Microsoft Office 2003 中文版套裝軟體相容，且書面文件採雙面印刷。

四、 例外辦法

若延遲交貨或完成保固服務之原因可歸責於本機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標廠商可提出事實報告經本機關同意後免除此延誤之天數與罰金。

五、 損害賠償

得標廠商於本專案進行中，因故致使本機關蒙受損失或設備系統安全受損害，無法正常運作時，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而本機關得自應付貨款或履約、保固保證金中扣抵。

六、 權利瑕疵擔保

1. 得標廠商應保證本專案交付本機關之產品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

承擔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2.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產品因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以致本機關不得繼續使用時，應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所衍生出之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1) 修改侵權部份，使該產品無觸犯他人權利之處。
- (2) 徵得權利人授權，使本機關能繼續使用該產品。

壹拾、交貨驗收(含安裝測試)地點

■交貨及安裝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壹拾壹、交貨、履約期限：

（一） 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次日起 90 日曆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次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壹拾貳、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壹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答標書及規格佐證資料 1 份（請加蓋投標廠商大、小章）。
3. 押標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

-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新台幣 15,000 元整；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整；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其他：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日次日起算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書面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一)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風險管理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164 馬振瑜先生